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

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

106.03.23	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
106.04.27	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106.10.26	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通過
106.11.23	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107.01.10	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115.04.22	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促進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，特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訂定本校「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對於本校專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及專兼任研究人員（含申請與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）（以下簡稱研究人員）所涉及有關學術倫理規範行為或活動適用之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- 四、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
- 五、在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方面：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- 六、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5年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- 七、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若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，這包括：
 - （一）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，例如背景介紹、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，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。
 - （二）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，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並應極力避免。
 - （三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，可視為各人的研究成果。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（例如同樣調查數據，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），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（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）。

(四) 共同發表之論文、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，皆可視為共同著作（全部或部分），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。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，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，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。

八、自我抄襲的制約：教師或研究人員不應在研究計畫或論文中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的嚴重性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

(1)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（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），不應視為抄襲。計畫、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。

(2)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，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，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。如未註明前文，且均列於著作目錄，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，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應予避免，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。

九、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規定：

(1)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。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(2)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。

十、論文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以下為原則性提示，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、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：

（一）共通原則：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。

（二）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：

A.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：

a. 主題構思、理論推導、實驗設計（或執行）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；

b. 論文撰寫，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；

c.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（需審閱論文初稿）；

d.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，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。

B.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。

C.排列順序：依貢獻度，或依約定。

D.責任歸屬: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，

a.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及通訊作者（含共同通訊作者）為主要貢獻者，應負全責(或相應責任)；

b.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。

（三）列致謝欄(acknowledge)：其他貢獻人員，如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。

（四）不當列名：包括受贈作者(gift author)、榮譽作者(honorary author)、掛名作者(guest author)、聲望作者(prestige author)、影子作者(ghost author)、強迫掛名 (coercion authorship)、相互掛名 (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)，或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。

十一、教師或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
十二、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
十三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：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、出版社和專業組織，應建立完善機制，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，予以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的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。

十四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，依其屬性送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